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565號

原告 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訴訟代理人 王永森律師

蔡慧貞律師

被告 簡于捷

訴訟代理人 楊凱瑋

王瀚興律師

被告 趙志源

受告知人 陳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被告
庚○○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被告己○○自民國一百
一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庚○○賠償新臺幣（下同）214萬2,518元（見北司調卷第7頁），嗣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中改為請求215萬2,518元（見本院卷一第33頁），復於110年8月16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訴之聲明狀追加請求被告己○○應與庚○○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一第29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關於請求金額部分，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關於追加己○○為被告部分，則係基於原訴請求賠償原告因本件漏水事故所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而追加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被告，核屬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共通關連性之紛爭內容，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援用，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設計製造高質量視頻、音頻傳輸裝置顯示器之公司，伊負責人甲○○為公司創辦人及主要工程師，因研發設計產品之時程相當緊迫，甲○○乃於其住家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下稱系爭房屋）1樓佈置辦公空間，進行軟、硬體設計及與客戶聯繫、開會的工作。詎甲○○於108年12月12日返回其住家時，發現前開其辦公桌上、1樓地板及地下1樓廚房均遍布積水（下稱系爭漏水事故），致甲○○當時正進行研發及程式測試之「TC1/RC1」產品原型機（下稱系爭T產品）及「McScale」產品原型機（下稱系爭M產品，合稱系爭產品）硬體進水嚴重毀損，安裝其內之驅動程式亦同時損壞而無法讀取。當日甲○○即與房東戊○○聯繫，並請水電師傅乙○○於隔日前來查看漏水原因，始發現庚○○所有之系爭房屋2樓正在進行屋內裝潢工程，其屋內浴室管道間牆面及地板上因己○○施工將表面

磁磚及粉刷層剔除而存有多處孔洞（下稱系爭孔洞），致當浴室水龍頭大量排水時，水流即透過系爭孔洞順著2樓管道間往下宣洩，再從1樓及地下室之天花板維修孔、排氣窗流出。己○○於施工時明知牆面及地板上有孔洞存在，且浴室水龍頭是開啟狀態，卻未就系爭孔洞進行相關防堵措施，致水流通過系爭孔洞流往樓下造成系爭漏水事故，顯有侵權情事；而庚○○為系爭房屋2樓建築物所有人，未盡設置及保管義務，放任己○○未修補、防堵系爭孔洞致生系爭漏水事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就系爭T產品原本預計109年初完成設計並測試、生產、申請專利，系爭M產品則與業主約定於109年1月12日交付原型機以測試、修正，惟因系爭漏水事故致伊受有硬體設備損失24萬3,062元、機械設計及軟體程式損失126萬元、因系爭T產品無法參與109年2月歐洲系統整合展之損失41萬6,394元、因系爭T產品無法如期推出之109年度第1季銷售損失23萬3,062元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215萬2,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庚○○抗辯：原告提出其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非營業損失中「災害損失」欄位「0」，可見原告並未因本件水災受有任何損害。系爭房屋1樓承租人為甲○○，而系爭產品存在於甲○○私人住處，原告主張系爭產品為其所有，應就此變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原告將僅能於工業區使用之系爭產品帶回私人住家施作，應科處行政罰鍰，且違法使用租賃物在先。又原告無法證明系爭產品於系爭漏水事故當時之電腦硬體及軟體狀態，其主張已損壞之硬體項目亦與單據所示品名不符，且所提出之免用發票收據亦未載買受人，縱有損害亦應以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耐用年數3年計算折舊。系爭漏水事故實係被告已差人關

01 閉之頂樓水閥遭他人誤為開啟所致，且系爭房屋1樓及地
02 下室前因戊○○更動管道間構造，致管道間封閉不完全，
03 難謂戊○○所為前開變動與系爭房屋歷來漏水事故無關等
04 語。

05 (二) 己○○抗辯：伊施工前已有確認關閉系爭房屋頂樓前水開
06 關，也測試確認水管內已無水壓，放空舊管餘水後，始於
07 無水狀態下進行後續配管工程，且有施作簡易防水層、以
08 施工米袋堵住地板及管道間破碎帶等預防性措施。嗣有他
09 人未經庚○○及伊允許擅自開啟水閥且未立即關閉而造成
10 系爭漏水事故，與伊無關，要負責任的應該是擅自開啟水
11 閥的人。系爭孔洞是通往管道間，縱有水流流入，也會直
12 接進到管道間，除非管道間有作過變更而有封閉不確實的
13 狀況，否則水流不太可能會從管道間流入系爭房屋1樓天
14 花板等語。

15 (三) 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經查，甲○○為被告公司負責人，甲○○住處為系爭房屋1
18 樓及地下室，房東為戊○○；系爭房屋2樓所有人為庚○
19 ○，系爭漏水事故發生當時係委由己○○施作系爭房屋2樓
20 屋內裝潢工程等情，有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見本院卷一第
21 17-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己○○於施作系爭房屋2樓裝潢工程時，明知管道
24 間牆面及地板有系爭孔洞存在卻未為防堵措施，庚○○未盡
25 系爭房屋2樓建物所有人之設置及保管責任，均為系爭漏水
26 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應就其因系爭漏水事故所受之前開損
27 害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8 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應否就系爭漏水事故對原
29 告造成之損害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之責？（二）原告得請求
30 賠償之數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31 (一) 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

01 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系爭漏水事故致原告所受損害，
02 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 0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建築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
05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
07 19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建築物所有人除能舉證
08 證明其就建築物之設置、保管或防止損害發生，已盡善良
09 管理人之注意，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對於建
10 築物缺失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建築物所有人有
11 過失而應負賠償責任，且此不以建築物係由所有人占有
12 中，或其欠缺為損害發生之唯一原因為必要，倘建築物之
13 缺陷與第三人之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亦應屬之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5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苟數人所為不法
16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在客觀上為被害人因此所生損害之
17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8 為，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1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原告主張系爭漏水事故係因己○○明知系爭房屋2樓管道
21 間及地板存在系爭孔洞，卻未為相關暫行性防堵措施，致
22 使系爭房屋2樓水流通過系爭孔洞流往樓下造成系爭漏水
23 事故等語，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為證（見北司調卷第19-3
24 9頁），查：

- 25 (1)證人乙○○證稱：我是修漏水的，當時是戊○○說有漏
26 水叫我過去瞭解一下，我去系爭房屋的時候（按即108
27 年12月12日）1樓已經沒有水，我跟戊○○說要聯絡2樓
28 房東，但當時2樓房門鎖起來沒辦法進去，隔天（按即1
29 08年12月13日）有上去2樓，現場有戊○○跟2樓施工包
30 商，他們已經把浴室磁磚、地板都拆光，管道間也打破
31 洞，可以看到管道間裡面管子，從一樓也可以從管道間

01 看到洞，有看到自然光從洞透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
02 3-105頁）；己○○證稱：108年12月13日戊○○跟乙○
03 ○有來看為何漏水，當天我有看到系爭孔洞，但管道間
04 的結構本來就因為建商配管比較破碎，是我把表面磁磚
05 及粉刷層剔除後，我們就發現那個破碎結構（按即系爭
06 孔洞）等語，核其等就戊○○與乙○○於系爭漏水事故
07 發生隔日有前往系爭房屋2樓查看，並發現屋內浴室內
08 管道間牆面及地點存在系爭孔洞等情所述一致，而系爭
09 孔洞既於己○○施工刨除表層結構後始存在，復可自1
10 樓方向從管道間觀察到系爭孔洞，參諸系爭房屋於是日
11 以前並未有此類漏水情事，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漏水事故
12 係因水流流經系爭孔洞而流往一樓及地下室等情為可
13 取，此由乙○○證稱：108年12月13日沒有對漏水原因
14 作結論也沒有放水，是因為當時一打開水龍頭就一定會
15 往一樓流下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4頁），益徵上
16 情。

17 (2)而己○○復證稱：我在108年12月11日有透過房屋仲介
18 丙○○聯絡系爭房屋4樓屋主關閉頂樓水閥，隔日我們
19 施工現場有把水龍頭打開，確認水管內沒有水壓，並拿
20 水管接餘水，確認是無水狀態下施工，但後來接近12點
21 時師傅發現地板有水，水龍頭有水跑出來，就趕緊關閉
22 水龍頭，並把水清理掉，隔天戊○○跟乙○○就來看了
23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可見系爭漏水事故發生
24 當日，系爭房屋2樓即發生己○○所述水龍頭出水淹覆
25 系爭房屋2樓地板一事，參諸系爭孔洞位於2樓地板位
26 置，如有水流通過即會流往樓下等情，堪認原告主張系
27 爭漏水事故係因己○○當時於系爭房屋2樓所為之施工
28 等語，即非無據。而己○○既於施工當時即有發現系爭
29 孔洞即破碎結構存在，於當日因施工需求而開啟水龍頭
30 排空管內餘水，應能預見如水龍頭再度出水且未即時關
31 閉，所產生之水流將通過系爭孔洞流往樓下，而有造成

樓下住戶財物受損之可能，卻未確保他人不得擅自開啟頂樓水閥進而破壞無水狀態，或於發現系爭孔洞時即事先防堵，或令現場人員隨時確保無水狀態，致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是原告主張己○○就系爭漏水事故應有過失，應可憑採。

(3)己○○雖抗辯其就施工現場有為多項預防性措施等語，然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且其自陳：（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發現管道間有破碎結構，就此部分，有無作何種防堵或修繕動作？）當下我們施工是在無水狀態，本不須擔心有水的問題，加上有施工工序，本來應該在後續水泥砂漿粉刷後補起來，但事情在補洞前就發生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0頁），益徵當時實際上並無暫時性填補系爭孔洞或為相關防護措施，則其上開抗辯即非可採。己○○另辯稱系爭漏水事故應究責者為擅自開啟水閥之人，然己○○本有確保系爭房屋2樓施工現場當時之無水狀態以防流水經系爭孔洞流出致生他人財物損害之義務，已如前述，縱有他人擅自開啟水閥，依前開判決意旨，亦僅係該他人是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同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問題，非得因此即必然免除其侵權責任。至己○○再辯稱水流進入系爭孔洞後應會直接進到管道間，不會進入系爭房屋1樓等語，然其上開推論依據為其自行推測繪製之結構剖面圖（見本院卷一第109、121頁），此是否與實際結構相同，已屬有疑，況己○○既於刨除系爭房屋2樓表面磁磚及粉刷層後即發現建商配管較破碎而有系爭孔洞，則其對於其他樓層亦可能有相同破碎結構或有封閉不確實之情亦應可以預見，是其上開所辯，僅屬其個人主觀推論，非可遽採。

3. 再查，庚○○為系爭房屋2樓建物之所有人，而系爭孔洞係因原建商配管留下之破碎結構所致乙節，業經己○○證述明確，則因系爭孔洞之結構上欠缺所肇致之系爭漏水事故，自難謂庚○○對此已盡其建物所有人之設置及保管義

01 務而得以免責。是庚○○就上開欠缺與己○○前述過失行
02 為結合所生之損害，即應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
03 賠償責任，而庚○○復未舉證其有何同條項後段之免責事
04 由，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有據。庚○○雖抗辯系爭
05 漏水事故係因他人擅自開啟頂樓水閥、戊○○擅自變更管
06 道間結構所致等語，然同前述，此亦僅係他人行為是否為
07 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而應負擔共同侵權責任之問題，如各
08 該行為人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即難因尚有他人可予以
09 究責，即得免除個人應負之責任，是庚○○此部分主張，
10 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11 4. 從而，庚○○、己○○分別就系爭漏水事故對原告應負建
12 物所有人侵權責任、過失侵權責任，且其等行為同為系爭
13 漏水事故之發生原因，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5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應為可
15 採。

16 (二)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6萬8,629元：

- 17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
19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20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21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
22 明文。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本件被告對於系爭漏水事故肇致
24 原告所受之損害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乙節，業如前述，則
25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回復原狀之必要修復費用。
26 庚○○固辯稱原告並未提列其本件主張之損失於其108年
27 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災害損失」欄位，而否認有任何
28 損害等語，然上開表格欄位得提列者為不可抗力之災害損
29 失，此亦為庚○○所自知（見北司調卷第88-89頁），與
30 系爭漏水事故係因被告共同侵權行為所致，實為二事，是
31 其抗辯尚非可採，先予敘明。

01 2. 原告硬體設備損失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漏水事故受有硬體設備損失24萬3,062
03 元，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及硬體損失明細及單據為證（見
04 北司調卷第19-51頁）。參以甲○○既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原告營業項目內容為電腦零件及軟體銷售、資訊處理
05 供應服務、產品設計及網路認證服務等項目（見北司調卷
06 第17頁），且現今社會環境下員工於私人住宅遠距進行工
07 作亦漸趨普遍，則原告主張甲○○為公司研發長及工程
08 師，其於私人住宅為公司開發系爭產品一節，即與常情無
09 違，堪信為真，被告空言否認上情，即難遽採。再觀諸前
10 開現場照片，電腦所置放辦公桌其上文件均已浸濕，應可
11 推認鄰近相關電腦硬體設備亦同有受漏水影響而有修復之
12 必要。惟其中原告所提硬體損失明細第5項「LCD monitor
13 （液晶螢幕） 4,988元」，顯然與其對應單據品名為「i
14 catch DVR +2TB 單價5,700」之零件種類、價格不同（見
15 北司調卷第47、51頁），原告對此項目復未提出其他證
16 明，自難採憑。其餘項目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耐用
18 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9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0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
2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產品硬體零件部
25 分其中顯示卡係於107年10月22日購入（見北司調卷第51
26 頁），距系爭漏水事故發生即108年12月12日時已1年2個
27 月，其餘零件單據雖未據顯示購買日期，惟衡諸常情，一
28 般為組裝電腦設備而各別購入所需之硬體零件，購入日期
29 本應相近，是本院認其餘零件亦應同以上開購入日期計算
30 折舊為適當，則其折舊額計算如下：殘價＝取得成本／
31

(耐用年數+1)，即(24萬3,062-4,998=23萬8,064)元÷(3+1)=5萬9,516元；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即(23萬8,064-5萬9,516)元×1/3×(1+2/12)÷6萬9,4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本件硬體設備實際所受損害應為16萬8,629元(計算式：23萬8,064元-6萬9,43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必要。

3. 機械設計及軟體程式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漏水事故受有機械設計及軟體程式損失126萬3,062元，固據其提出系爭產品於事發前最後一次備份電腦紀錄截圖、驅動程式電腦紀錄截圖及111年度北院民公慈字第9號公證書為證(見北司調卷第45頁；本院卷二第103-107、161-207頁)。然查，細繹前開電腦紀錄截圖，僅能查知系爭T產品於108年12月2日、系爭M產品於108年10月8日作最後一次修改(Modified)、存取(Accessed)，且均於109年1月27日「Created」，然不足以證明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時，系爭產品軟體程式確實存置於現場之硬體設備內而連同損壞，而前開公證書內容亦僅能證明於公證書作成當時即111年2月10日系爭產品驅動程式確有存放於甲○○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內，仍難以此逕推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時之系爭產品同樣存放在現場電腦設備內。原告雖復以證人丁○○證稱：原告公司程式產品因存在硬體裡面，硬體損壞後東西也叫不出來，我們有嘗試修復但修不回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48頁)主張系爭產品存在現場硬體設備中等語，惟仍無其他客觀物證足以參佐，自難為採。本院雖詢問丁○○如何證明系爭產品軟體程式存放於現場硬體設備中，其答以：寫入程式可以證明，寫入程式會紀錄是由哪台機器進行開發，在整個寫入程式沒有轉移前，只有甲○○現場那台電腦可以開發等語(見本院二第51頁)，然嗣未據原告提出前開丁○○所稱之寫入程式紀錄為證，自亦難以此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職此，被告抗辯原告未能證明系爭產品軟體程式於事發當時確實存

01 放於現場硬體設備之內而連同損壞等語，尚非無據。原告
02 此部分請求，即難准許。

03 4. 系爭T產品未能如期參展及無法如期推出之預估銷售損失
04 部分：

05 原告固主張系爭T產品因系爭漏水事故而損害，致其未能
06 如期前往歐洲系統整合展等展覽，受有已支出之預定參展
07 費用、機票、住宿、餐飲及運送機器設備等服務費用共計
08 41萬6,394元，且因未能如期推出銷售而受有109年度第1
09 季銷售損失23萬3,062元等語，並提出參展收據、匯款申
10 請書、原告108年所得稅申報書及損益表為證（見北司調
11 卷第61-73頁），惟本件原告尚未證明系爭產品之軟體程
12 式確因系爭漏水事故而與硬體同受損壞，業如前述，則原
13 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T產品未能參展或推出銷售之損失負
14 賠償責任，即非有據。況上開已支出之預定參展費用支
15 出，更與系爭漏水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存在，蓋此於系爭漏
16 水事故發生前即已支出，尚非系爭漏水事故所肇致之損
17 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難准許。

18 5. 從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者為硬體設備損失
19 16萬8,629元。

20 （三）原告上開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
21 原告請求加計庚○○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09
22 年9月16日起，見北司調卷第79頁）、己○○自民事追加
23 被告暨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0年8月21
24 日，見本院卷一第31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之
27 法定遲延利息，則與法不合，不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29 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萬8,629元，及庚○○
30 ○自109年9月16日起、己○○自110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熾舒